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定期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如意集团	股票代码	0006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驰		
电话	0518-85153595		
传真	0518-85150105		
电子信箱	nydsong@zgof-group.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  
计数据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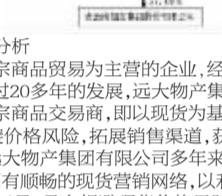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45,638,531,783.19	45,194,823,224.16	0.98%	36,307,695,64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592,534.05	36,617,249.94	535.20%	15,772,30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1,978,640.12	-127,763,404.06	-144.18%	-35,024,64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384,450.00	-161,713,671.69	-12.16%	4,300,60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86	0.1808	535.29%	0.07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86	0.1808	535.29%	0.07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4%	8.84%	34.30%	4.37%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8,021,031,733.77	5,581,799,626.07	43.70%	5,051,180,2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8,644,355.95	422,699,038.92	53.45%	397,830,917.20

**(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58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	16,133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37,088,350	质押 10,300,000
连云港市国橡	境内法人	48,493,800	质押 24,000,000
刘利群先生	境内自然人	2,515,050	
宁波君润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营企业法人	0.77%	1,560,428
陈明	境内自然人	0.47%	955,508
张华	境内自然人	0.44%	899,049
赵玉英	境内自然人	0.41%	836,292
王丽丽	境内自然人	0.40%	804,050
孔祥翠	境内自然人	0.39%	790,020
赵国武	境内自然人	0.38%	778,200
前10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3) 前10名优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股股东持股情况。

**(4)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一家以大宗商品贸易为主营的企业,经营主体为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经过20多年的发展,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已经从传统的现货贸易发展成为大宗商品交易商,即以现货为基础,以期货工具为手段,通过期现货有机结合,规避价格风险,拓展销售渠道,获取商业利润,并为上下游产业链提供价值服务。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多年来在营销渠道和网点建设上的精耕细作,使得公司拥有顺畅的现货营销网络,以利于加快现货贸易的周转。辅以商品期货衍生金融工具,是在规避现货价格风险的同时,着力培育大宗商品

产品线,从而实现公司整体的可持续发展。

**(5)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6)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期现结合的交易管理及风险控制能力,形成完整的期现管理及风险控制体系。通过期现货交易相辅相成、互为补充促进,使得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了较好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开展,总体经营稳定,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计划。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调整,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五各相关项目中列示。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长期股权投资  
准则2号(修订)规范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再包括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公司管理层根据准则第2号(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除以上影响外,公司管理层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②职工薪酬  
公司管理层根据准则第2号(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除以上影响外,公司管理层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③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准则30号(修订)的要求,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本公司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上述①、②、③对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④金融工具列报  
准则37号(修订)补充了权益工具的分类、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以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的分析的披露要求。采用本准则导致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对金融工具进行更广泛的披露。除此以外,采用该准则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重大影响。

⑤公允价值计量  
准则39号重新定义了公允价值,制定了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框架,规范了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采用本准则导致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对公允价值信

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除此以外,采用该准则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重大影响。

⑥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准则41号综合并优化在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中权益的披露,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中在其他主体中权益根据准则的要求进行了披露,采用该准则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年度范围比上一年度增加2户,减少2户:

1、增加2户为新设子公司

2、减少2户为子公司清算

(1)2014年初,公司对远大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进行了清算,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4年12月5日,青岛国源橡胶材料有限公司在青岛市莱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4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5年4月2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周硕武先生、戴森先生投票,监事范庆堂先生出席审议并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

合法、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

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说明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能够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各项管

理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说明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

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

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健全、设计合理,保证了公

司经营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2、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

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4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5年4月2日召开(会议

通知已于2015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全部发出并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

到3人,会议由监事长周硕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